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法优破（2025）6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困境中小微企业识别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基层法院、中院各部门：

现将《关于建立困境中小微企业识别机制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如有问题，请与市法院民三庭联系。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5月22日

关于建立困境中小微企业识别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推动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积极延伸破产审判职能，持续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司法保护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结合《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条 本意见所称“困境中小微企业”为：鹤岗市行政区域内因生产经营出现困境，陷入财务危机，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即将资不抵债但尚未破产的中小微企业。困境中小微企业由府院联动成员单位提前预警识别，分级筛选，差异化处置，在充分发挥破产“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功能的基础上，有选择的采取救治手段予以全流程的保护模式。

第二条 本意见贯彻落实以下原则：

公司自治原则：充分尊重企业自主管理、自主决策、自主经营的权利，倡导陷入困境的中小微企业主动申请破产保护。

程序效率原则：把握危困企业救助规律，对疑似陷入困境的企业需及时识别，对进入预重整、重整程序的企业需加快工作节奏，压降时间成本，有效提高救治识别率和重整成功率。

利益均衡原则：妥善平衡债务人与债权人、出资人等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既有效发挥破产保护制度挽救危困企业功能，引导当事人互谅互让，也充分保障其他利益主体的程序及实体权利，避免因过度保护债务人而损害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成立鹤岗市困境中小微企业识别机制联席会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鹤岗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鹤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鹤岗监管分局。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日常联络、会议召集等工作。

第四条 各职能部门应加强对所属中小微企业运营状况的监管，分析研判中小微企业的运营状态、财务状况以及破产可能衍生的社会问题，及时将陷入困境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危困企业名单。

市法院立案部门在立案、保全过程中，若当事人一方为中小微企业，应查询企业涉诉、涉执相关情况，若发现该企业存在 10 件以上的诉讼、执行案件，应在移送卷宗过程中向审判、执行部门发出提示；市法院审判部门应根据关联案件情况及审理情况进行分析研判，若发现中小微企业即将停止经营且近期无力恢复经营的，应将企业纳入困境企业名单；市法院执行部门应贯彻善意执行理念，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经营的影响，若发现强制执行将直接导致企业停止经营的，应将企业纳入危困企业名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将信用风险高（D 类）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危困企业名单。

市税务局应将欠税时间较长、运营状态不佳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危困企业名单。

市人社局应将长期欠薪、欠缴社保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危困企业名单。

中国人民银行鹤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鹤岗监管分局应将存在严重影响按约偿还金融机构债务情形的中小微企业，或已成立债委会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危困企业名单。

第五条 每季度成员单位应认真排查危困中小微企业名单，并提交联席会议讨论，结合识别机制，及时进行数据筛查对比，对危困企业的商业前景、资产状况、信用能力、负债情况、经营情况、用工情况等多因素进行综合研判，共同研究确定动态化的危困中小微企业名册，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形制定“一企一策”，由集体研究确定，采取政策支持、依法处置、破产出清、兼并重组等方式举措，确保形成工作合力，妥善救治中小微企业。

第六条 对危困企业设立差异化的处置模式，共分为三档：一档：陷入财务困难，但仍有发展前景，具备继续经营可能性的中小微企业；二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和挽救可能的中小微企业；三档：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确无挽救可能的企业。

第七条 对经审查仍能继续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人行鹤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鹤岗监管分局可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商业银行的融资渠道，帮助企业尽快摆脱困境。

对经审查具备重整价值的中小微企业，人民法院应积极运用预重整程序尽早救治，及时做好预重整与重整的有效衔接，可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提供法律服务，为破产重整工作

顺利开展创造有利外部条件。

对经审查缺乏挽救价值和挽救可能的中小微企业，应尽快引导中小微企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优化繁简分流、简案快审等工作机制，促推企业快速出清。

第八条 探索使用高水平智慧破产办理平台，吸纳涉及社会稳定、职工权益、经费保障、信用修复、企业注销、企业税收、不动产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参加，协同推进破产保护数字化转型升级，实现数字政府、数字法院、数字经济的横向贯通，提升破产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

第九条 充分运用融资平台，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利用大数据手段识别和筛选投资人，探索符合困境企业特点的融资模式，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第十条 落实破产企业信用修复，对经破产重整、和解程序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后向主管单位申请信用修复。

第十一条 多途径、多渠道、多方式向企业传播正确的破产保护理念，向企业宣传破产保护文化，加大成功做法和典型案例的推广宣传，宣传破产制度保护、预防、重整等功能，积极引导危困的中小微企业寻求破产保护，取得社会各界对破产工作的认同、理解、支持，为破产审判营造良好的舆论基础和外部环境。

第十二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